

普通高等院校会计系列规划教材

Tax Accounting

税务会计学

主编 赵春青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普通高等院校会计系列规划教材

Tax Accounting

税务会计学

主 编 赵春青

副主编 李静祎 孟笑扬 雷小天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以就业和人才竞争为导向,紧紧围绕新时期应用人才培养目标进行撰写。首先,对税收的特点、税收法律体系、税收分类、税制构成要素等概要述说,让读者对税务会计这门课程有一个基本认识。然后,对我国目前开征的以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为主的税种,分别从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确定、应纳税额计算和纳税申报三大模块逐一展开学习。最后,以一个特定企业的经济业务为背景资料,对可能涉及的全部税种从税额计算、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三部分进行综合训练,以便学生更快更好地胜任实际办税员岗位的工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学 / 赵春青 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6

ISBN 978 - 7 - 313 - 16478 - 0

I. ①税… II. ①赵… III. ①税务会计—教材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13784 号

税务会计学

主 编: 赵春青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030

出 版 人: 郑益慧

印 制: 北京增富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 348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 - 7 - 313 - 16478 - 0/F

定 价: 43.00 元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 021 - 640712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 17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 读 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10 - 62136693

前言

PREFACE

在“后金融危机时期”，伴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的升级，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需要从培养制造型人才向培养创作型人才转变，其课程设计需要着眼行业发展和突出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该教材的推出旨在满足“十三五”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对新型专业教材的需求。

本书以就业和人才竞争为导向，紧紧围绕新时期应用人才培养目标进行撰写。首先，对税收的特点、税收法律体系、税收分类、税制构成要素等概要述说，让读者对税务会计这门课程有一个基本认识。然后，对我国目前开征的以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为主的税种，分别从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确定、应纳税额计算和纳税申报三大模块逐一展开学习。最后，以一个特定企业的经济业务为背景资料，对可能涉及的全部税种从税额计算、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三部分进行综合训练，以便学生更快更好地胜任实际办税员岗位的工作。

本书依据的税收法规资料是截至2016年7月正式颁布的有效文件。增值税部分完整的反映了“营改增”后的内容变化；企业所得税部分，根据2015年汇算清缴的相关政策进行了全面整理；资源税部分，根据全面推开资源税改革后的相关政策（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和扩大征税范围）进行编写。本书的特点主要有：

（1）教材以流转税、所得税和其他税种为主线，条理清晰，重点突出，便于教与学。行文按基本法规概述、税额计算、税款核算到纳税申报的程序讲述，更加符合实际的业务流程。

（2）系统地吸收了最新的税制内容。教材所涉及的所有税种的相关法规均以修订交稿日止（2016年7月）我国税收与会计法规为主要依据，充分体现教材的时效性。涉及的所有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均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

为突出应用型教材特色，保证良好的教学效果，本书提供了较丰富和全面的学习资料（包括各类型习题和相应参考答案），致力于培养学生对教材知识点的全面掌握以及提高对税务会计实务的认知能力和业务处理能力，为广大读者的学习和研究提供服务。

本书由赵春青担任主编，由李静祎、孟笑扬、雷小天担任副主编。撰稿人具体分工如下：雷小天负责编写第1章、第5章、第11章；李静祎负责编写第2章、第4章；赵春青负责编写第3章、第8章；李芳负责编写第6章、第7章；孟笑扬负责编写第9章、第10章。本书稿件全部由焦作大学老师撰写。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存在的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录 / CONTENTS

第1章 税收概论	1
学习目标 / 1	
问题导入 / 1	
1.1 税收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 1	
1.2 税收的法律关系和税法的基本原则 / 8	
1.3 税务会计简介 / 9	
本章小结 / 13	
关键名词 / 13	
练习题 / 13	
第2章 税收管理	16
学习目标 / 16	
问题导入 / 16	
2.1 税收管理概述 / 17	
2.2 税收征管机构 / 22	
2.3 税务登记 / 25	
2.4 账簿、凭证管理 / 32	
2.5 发票管理 / 33	
本章小结 / 39	
关键名词 / 40	
练习题 / 40	
第3章 增值税会计	43
学习目标 / 43	
问题导入 / 43	
3.1 增值税概述 / 44	

3.2 增值税税额的计算 / 52

3.3 增值税纳税申报 / 58

3.4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 73

本章小结 / 82

关键名词 / 83

练习题 / 83

第4章 消费税会计

89

学习目标 / 89

问题导入 / 89

4.1 消费税概述及税额计算 / 89

4.2 消费税纳税申报 / 100

4.3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 108

本章小结 / 111

关键名词 / 112

练习题 / 112

第5章 关税及会计核算

116

学习目标 / 116

问题导入 / 116

5.1 关税概述 / 117

5.2 关税税额的计算 / 124

5.3 关税的纳税申报 / 127

5.4 关税的会计处理 / 128

本章小结 / 131

关键名词 / 131

练习题 / 131

第6章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会计

134

学习目标 / 134

问题导入 / 134

6.1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概述及税额计算 / 134

- 6.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申报 / 138
- 6.3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的会计核算 / 139
- 本章小结 / 140
- 关键名词 / 141
- 练习题 / 141

第7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143

- 学习目标 / 143
- 问题导入 / 143
- 7.1 企业所得税概述 / 143
- 7.2 企业所得税税额计算 / 146
- 7.3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 153
- 7.4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 166
- 本章小结 / 175
- 关键名词 / 176
- 练习题 / 176

第8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181

- 学习目标 / 181
- 问题导入 / 181
- 8.1 个人所得税概述 / 181
- 8.2 个人所得税税额计算 / 186
- 8.3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 192
- 本章小结 / 194
- 关键名词 / 195
- 练习题 / 195

第9章 资源税会计

199

- 学习目标 / 199
- 问题导入 / 199
- 9.1 资源税会计 / 199
- 9.2 土地使用税会计 / 208

9.3 土地增值税会计 / 213

本章小结 / 227

关键词 / 228

练习题 / 228

第10章 财产税会计

232

学习目标 / 232

问题导入 / 232

10.1 房产税会计 / 232

10.2 车船税会计 / 236

10.3 契税会计 / 240

本章小结 / 244

关键词 / 245

练习题 / 245

第11章 行为目的税会计

248

学习目标 / 248

问题导入 / 248

11.1 印花税会计 / 249

11.2 车辆购置税会计 / 256

本章小结 / 260

关键词 / 261

练习题 / 261

参考文献

264

第1章

税收概论

📍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理解税收的概念和特征和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掌握税制构成的基本要素；熟悉税收的基本分类；了解税务会计的作用和目标。

💡 问题导入

什么是“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是指按照“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模式，将原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营业执照的等级制度。这里的“三证”指的是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一照”指的是新营业执照，“一码”是指统一代码。

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对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能够有效推动相关部门工作整合和内部信息共享，进一步优化准入流程、减少重复性审查，加快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有力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1.1 税法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1.1.1 税法的概念和特征

税法是以宪法为依据，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

规范的总称。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体现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税收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反映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

它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强制性。主要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

二是无偿性。主要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

三是固定性。主要指在征税之前,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和课税方法等。

因此,税法就是国家凭借其权力,利用税收工具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1.2 税法的分类

1. 按基本内容分类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母法,我国目前没有统一制定)和税收普通法(如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

2. 按职能分类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包括纳税主体、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就属于税收实体法。

税收程序法是规定国家征税权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

3. 按征收对象分类

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可分为以下四种:

(1) 流转税法。流转税法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税法。这类税法的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联系的。

(2) 所得税法。所得税法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法。其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3) 财产、行为税法。财产、行为税法主要是对财产的价值或某种行为课税。包括房

产税、印花税等税法。

(4) 资源税法。资源税法主要是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而课征的税。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土地使用税等税种均属于资源课税的范畴。

4. 按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分类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的不同,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

中央税一般由中央政府统一征收管理。地方税一般由各级地方政府负责征收管理。现行的工商税收按税种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三类,其中,消费税、关税、车辆购置税、进口环节增值税为中央税;增值税(中央占75%,地方占25%)和企业所得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海洋石油企业集中交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地方六四分)、个人所得税(中央地方六四分)、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中央政府,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其他税一般为地方税,包括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

5. 按赋税能否转嫁分类

按赋税能否转嫁分类,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其中直接税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间接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



知识链接

税负转嫁的方法

按照经济交易过程中税收转嫁的不同途径,可把税负转嫁归纳为以下几种:

1. 前转 (Forward Shifting)

纳税人将其所纳税款,通过提高商品或生产要素价格的方法,向前转移给商品或生产要素的购买者或最终消费者负担的一种形式。

2. 后转 (Backward Shifting)

纳税人将其所纳税款,以压低生产要素进价或降低工资、延长工时等方法向后转移给生产要素的提供者负担的一种形式。

后转一般是由于市场供求条件不允许纳税人以提高商品销售价格的办法,向前转移税收负担。

3. 消转 (Diffused Shifting)

纳税人对其所纳税款,既不向前转嫁也不向后转嫁,而是通过改善经营管理,改进生

产技术等方法, 补偿其纳税损失, 使其支付税款之后利润水平不比纳税前减少, 从而使税负在生产发展和收入增长中自行消失。由于纳税人并未把税负转嫁给他人, 也没有特定的负税人, 因而它是一种特殊的税收转嫁形式。

4. 税收资本化 (Capitalization of Taxation)

生产要素的购买者将所购生产要素未来应纳税款, 通过从购入价格中预先扣除 (即压低生产要素购买价格) 的方法, 向后转嫁给生产要素的出售者。

税收资本化主要发生在某些资本品的交易中。例如, 政府征收土地税, 土地购买者便会将预期应纳的土地税折入资本, 将税负转嫁给土地出售者, 从而表现为地价下降。此后, 名义上虽然由土地购买者按期纳税, 但实际上税款是由土地出售者负担的。



知识链接

税负转嫁的条件与影响因素

税负转嫁的基本条件是商品或要素的价格能够自由变动。

在价格可以自由变动的情况下税负转嫁的程度受以下因素影响:

(1) 不同税种, 税负转嫁程度不同。

- 商品税较易转嫁, 所得税一般不能转嫁。
- 与商品价格关系密切的税种较易转嫁: 消费税、增值税、关税、营业税。
- 与商品价格关系不密切的税种不易转嫁: 所得税、财产税。

(2) 供给弹性大、需求弹性较小的商品较易转嫁, 如生活必需品、食盐;

供给弹性小、需求弹性大的商品不易转嫁, 如非生活必需品、高档消费品。

6. 按税款和价格的组成关系分类

按税款和价格的组成关系分类, 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其中价内税: 价格 = 成本 + 利润 + 税金 (消费税); 价外税: 价格 = 成本 + 利润 (增值税, 为其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奠定了基础)。

7. 按计税依据分类

按计税依据分类, 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从价税: 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为依据, 按照一定的百分比税率计征的一种税, 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从量税: 以征税对象的重量、体积、容积、数量为计征依据, 规定税额而征收的一种税, 如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1.1.3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款、附则等项目。重点掌握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这三大基本要素。

1. 纳税人

税法中直接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 负税人：在经济上承担纳税义务的组织和个人。

直接税：纳税人和负税人一致，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等。

间接税：纳税人和负税人不一致，如烟酒的消费税。

(2) 扣缴义务人：税法直接规定的负有代收代缴、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设置扣缴义务人的优点：①减轻税务部门的工作量；②采取源泉控制税款，保证税款足额入库。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也称为纳税客体，指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目的物，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按征税对象的不同，一般把税种分为四大类：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财产、行为税类，资源税类。

税目：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征税对象的具体化。

税目的设计方法有列举法和概括法，比如消费税的税目的设计方法是列举法，税目表详细列举了应税项目。

3. 税率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占征税对象的量的份额、征税对象的比例或征收额度，是衡量税负轻重的主要标志，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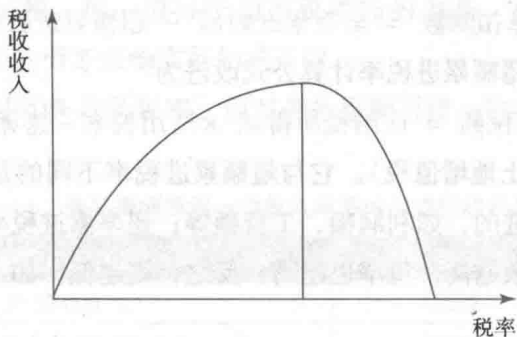


图 1-1 拉弗曲线 (Laffer Curve)

一般情况下,税率越高,政府的税收就越多,但税率的提高超过一定的限度时,企业的经营成本提高,投资减少,收入减少,即税基减小,反而导致政府的税收减少。高税率不一定取得高收入,而高收入也不一定要实行高税率(高税率挫伤积极性,导致生产下降,停滞)。描绘这种税收与税率关系的曲线叫作拉弗曲线。

我国现行税制适用的税率有:

(1) 比例税率:不分课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的税率,它一般适用于对流转额的课税。在具体运用上,比例税率又分为几种类型:

一是单一比例税率,即一个税种只规定一个税率,如企业所得税采用的税率是25%。

二是差别比例税率,即一个税种规定不同比率的比例税率。

(2) 累进税率:按照课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课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反之,则越低。它一般适用于对所得额的课征。累进税率按累进的程度和方法不同又分为三种:

一是全额累进税率。它是把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照与之相适应的等级的税率征税。

二是超额累进税率(个人所得税采用九级和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它是把课税对象按照税额的大小划分若干不同登记,对每个等级分别规定相应的税率,分别计算税额,然后相加求和,一定数量的课税对象,可以同时使用几个等级税率。

全额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具有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名义税率相同的情况下,全额累进税率累进程度高,税负重;超额累进程度低,税负轻。如上例,全额税负1400万元,超额税负850万元。

第二,在所得额级距的临界点附近,全额累进会出现税负增加超过所得额增加的不合理现象;超额累进不存在这个问题。

第三,在计算上,全额累进税率计算方便,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复杂。但这只是技术上的问题,可以采用“速算扣除法”予以解决。“速算扣除法”的公式为

$$\text{速算扣除数} = \text{全额累进数额} - \text{超额累进数额}$$

运用这一公式可以把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公式改进为

$$\text{超额累进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三是超率累进税率(土地增值税)。它与超额累进税率不同的是超额累进税率是按照征税对象绝对额的增加而累进的,如利润额、工资额等;超率累进税率是依据征税对象相对量的增加而累进的。该相对数越高,税率也越高;反之,则越低。如工资利润率、销售收入利润率等。

(3) 定额税率(固定税额):是按单位课税对象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税额,而不采取百分比的形式。定额税率与价格没有直接关系,它一般适用于从量定额征收。

例如：现行消费税，啤酒 220 元/吨，汽油 0.2 元/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征多少税额。

以上都是法律上的税率形式，即税法中可能采用的税率。若从经济分析角度去考察税率，则有另外的种类和形式。

4. 纳税环节

(1) 单环节课征：一次课征，消费税。

(2) 多环节课征：多次课征，增值税。

5.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向国家交纳税款的法定期限。各种税都明确规定了税款的交纳期限，纳税期限是税收“固定性”特征的重要表现。

(1) 按次纳税：其经济行为不经常发生，如偶然所得、契税等。

(2) 按期纳税：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一般有 1 天、3 天、5 天、15 天、1 个月等。

6. 纳税地点

原则上根据其生产经营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7. 附加、加成和减免

纳税人负担的轻重主要是通过税率的高低来调节的，但除此之外，还可以通过附加、加成和减免等措施来调整。

(1) 附加和加成是属于加重纳税人负担的措施。

附加：是地方政府在正税之外，附加征收一部分税款。通常把按国家税法规定税率征收的税款称为正税，而把正税以外征收的附加称为副税。城建税附加和教育费附加在流转税上。

加成：是对特定纳税人的一种加税的措施，有时为了实现某种限制政策或调节措施，对特点的纳税人实行加成征税。加一成等于加正税税额的 10%，加二成等于加正税税额的 20%，以此类推。个税中的劳务报酬实行加成征收。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20% 比例税率，但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有加成征收，具体规定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加成征收具体规定

级数	每次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20 000 元以下（含 20 000 元）	20%	0
2	20 000 ~ 50 000 元（含 50 000 元）	（加五成）30%	2 000 元
3	50 000 元以上	（加十成）40%	7 000 元

(2) 属于减轻纳税人负担的措施有：减税、免税、起征点和免征额。

减税就是减征部分税款；免税就是免交全部税款。减免税是给予纳税人鼓励和照顾的措施。

起征点：是税法规定的课税对象开始征税时应达到的一定数额。课税对象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但达到起征点时，全部课税对象都征税。

免征额是指课税对象中免于征税的数额。



1.2 税收的法律关系和税法的基本原则

1.2.1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的内容三方面构成的，但在这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殊性。

(1) 权利主体。权利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其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机关（包括各级税务机关、海关、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但权利和义务不对等，这是因为他们之间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不同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

(2) 权利客体。权利客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税法构成要素中的征税对象，如流转税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流转额（即货物销售收入或提供劳务收入）。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权利主体双方各自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法的灵魂。作为征税一方的国家税务主管机关，其权力主要有：依法征税，进行税务检查，对违章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宣传辅导税法，把征收的税款及时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纳税义务人的权力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1.2.2 税法地位及与其他法律关系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它除了直接在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争议法、税收处罚法中规定外，也会援引其他法律，因而与其他法律也有一定关系，学习中应

注意理解它们之间相互关系。

税法与宪法的关系：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制定税法的基本依据，税法要服从宪法。

税法与民法的关系：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包括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其调整方法具有平等、等价、有偿特点；税法是调整行政管理者（国家征税机关）与被管理者（纳税人）之间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调整方法具有命令、强制与服从特点。

税法与刑法的关系：违法与犯罪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违法不一定犯罪，犯罪一定违法。《税法》和《刑法》对于违反税法的行为都规定了处罚条款，区别于情节轻重，轻者行政处罚，重者刑事处罚。可见《刑法》中有关涉税犯罪的规定，是税法顺利执行的有力保障。

1.2.3 税法的基本原则

现行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三条：一是税收法定原则；二是税收公平原则；三是税收效率原则。

1. 税收法定原则

税收法定原则又称合法性原则是指一切税收的课赋与征收必须以国家制定和颁布的法律为依据，没有法律的根据，任何主体不得征税或减免税。税收法定原则是法治原则在税法中的体现，这是税法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基本原则，已为各国所公认，成为世界各国的一项宪法原则。

2. 税收公平原则

税收公平原则是指纳税人的地位必须平等，税收负担在纳税人之间公平分配。税收公平原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现代法律思想在税收领域中的体现和发展。税收公平原则是指导税收活动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原则。

3. 税收效率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也称税收效益原则，主要是指税法的制定和执行必须有利于社会经济运行效率和税收行政效率的提高，税法的调整也必须有利于提高社会效益和减少纳税人的纳税成本。



1.3 税务会计简介

1.3.1 税务会计的概念

税务会计又称企业纳税会计，是指以税收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为依据，以货币为计量